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1)委聘獨立法務調查公司

(2)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3)委任非執行署理主席及行政總裁

(4)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5)授權代表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宣佈，董事會議決：

- 1) 委聘四大會計師行其中一間協助董事會特別委員會就該事件進行獨立法務調查；
- 2) 梁契權先生(原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 3) 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順銓先生為董事會非執行署理主席，以取代梁契權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及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策略總監孫榮業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分別取代梁契權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 4) 批准裴震明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及
- 5) 委任孫榮業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取代梁契權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1) 委聘獨立法務調查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提供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委聘四大會計師行其中一間協助董事會特別委員會就該事件進行獨立法務調查，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簽署委聘書。法務調查工作隨即展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事件及法務調查之結果另行發表公告。

(2) 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議決梁契權先生(「梁先生」)(原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原因為其最近休假及無法履行執行董事之職務。

由於梁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梁先生，68歲，為本公司創辦人。彼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主席。此外，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滙駿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唯一股東。梁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彼從事廢紙管理行業40多年，在再造紙製造業亦

具有10多年經驗。梁先生同時擔任香港廢紙商會有限公司創會會長、香港惠州社團聯合總會副主席、惠州海外聯誼會副主席、大埔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及粉嶺區鄉事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榮譽市民。梁先生為廣東省惠州市第九屆政協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為香港新界北區廠商會有限公司會長。

本公司與梁先生將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梁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及膺選連任，而梁先生之服務協議年期將為三年，並將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被視為於785,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6%。有關股份由滙駿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梁先生為梁達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胞兄及張雅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家翁¹。除上述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悉，梁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事件。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梁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3) 委任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署理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亦議決委任(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順銓先生(「劉先生」)為董事會非執行署理主席，以取代梁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策略總監孫榮業先生(「孫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取代梁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孫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主席，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4) 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亦議決批准裴震明先生（「裴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原因為其現時之個人工作計劃及其他事務。

裴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於任何方面並無與本公司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裴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5)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亦議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規定委任孫先生為其中一名授權代表，以取代梁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署理主席
劉順銓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達標先生、孫榮業先生及黎哲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契權先生、張雅麗女士及鄭志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順銓先生（非執行署理主席）、鍾維國先生及李國忠先生。

¹ 張雅麗女士與梁先生之兒子梁定宇先生正在辦理離婚手續。